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名：

王涛

严申辉

林炎辉

年 月 日